

证券代码：603069

证券简称：海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72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轩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其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

(公告编号：2023-073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17日